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射击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项目：

(一) 个人项目

男子组：

1. 50 米步枪卧射
2.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
3. 10 米气步枪
4. 50 米手枪
5. 25 米手枪速射
6. 10 米气手枪
7. 飞碟多向
8. 飞碟双向

女子组：

1.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
2. 10 米气步枪
3. 25 米手枪
4. 10 米气手枪
5. 飞碟多向

6. 飞碟双向

(二) 男女混合项目

1. 飞碟双多向 150 靶

2. 移动靶 30+30

(三) 团体项目

1. 男子气手枪

2. 女子气步枪

二、运动员资格：

(一) 符合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二) 符合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射击项目达席位参赛办法（体射运字〔2007〕201号）的规定。

三、参加办法：

(一) 预赛

1. 按照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射击项目达席位参赛办法（体射运字〔2007〕201号）及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2. 在2009年指定的全国射击比赛期间进行第十一届全运会团体项目预赛（另行通知），获得男子气手枪和女子气步枪团体前12名（含第12名）的代表队即获得参加全运会决赛资格。该资格属于获得资格的单位，而非个人资格。

届时每个单位每项团体可报3名运动员（包括已获得该项目个人席位）参赛，并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竞赛规则》中团体赛的相关办法评定名次。团体名次列前的代表队获得

参加决赛阶段团体赛的资格。

（二）决赛

1. 参赛资格

（1）步枪、手枪个人项目：每个小项 30 个席位；

（2）飞碟个人项目：每个小项 24 个席位；

（3）男女混合项目：

* 飞碟项目男、女各 24 个席位；

* 移动靶项目男、女各 30 个席位；

（4）团体项目：团体预赛中获每项前 12 名（含第 12 名）的代表队（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5）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队可直接进入决赛；男、女步枪、手枪、飞碟项目各不超过 3 人（含 3 人）。

2. 每单位每个小项（包括个人项目和团体项目）参赛人数最多不超过 3 人（含 3 人，包括兼项和以其他方式获得参赛席位及团体资格单位的运动员）；混合项目男、女各 3 人（含 3 人，包括兼项和以其他方式获得参赛席位的运动员）。

3. 参加每个小项决赛（包括团体项目）的运动员必须符合体射运字〔2007〕201 号文件中第二条的规定，所有运动员均需达到该项目最低成绩标准。兼项的运动员所兼项目也必须在指定比赛中达最低成绩标准。

4. 获得团体项目决赛资格的代表队中未使用个人席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只能参加所获决赛资格项目的团体赛，不得兼任

何个人项目的比赛。

5. 运动员可以兼项，但男子项目和女子项目不能互兼，女子项目获得的席位及资格只能报女运动员参赛，男子项目获得的席位及资格只能报男子运动员参赛。参加混合项目飞碟双多向比赛的男运动员可与其他男子飞碟项目互兼，女运动员可与其他女子飞碟项目互兼。

6. 参加决赛的每个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步枪、手枪、移动靶、飞碟项目每个大项参赛运动员 1—5 名的单位可报教练员 1 名、6—10 名的单位可报教练员 2 名、11 名以上的单位可报教练员 3 名。

四、竞赛办法：

（一）预赛

1. 按照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射击项目达席位参赛办法（体射运字〔2007〕201 号）及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2. 按年度竞赛规程执行。

3. 各项目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

（二）决赛

1. 各项目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个人赛项目前 8 名（男子手枪速射、飞碟项目录取前 6 名）、混合项目前 6 名进行决赛，按规则规定评定名次，不得并列。

2. 团体项目不进行“决赛”，名次不得并列。如涉及前三名同分，则按规则有关非奥运会项目打破同分的办法评定。

3.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竞赛规则》和国际射联下发的 2005 年开始执行的修改补充条文。

4. 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者，一经发现，将取消该运动员该项比赛资格，同时取消该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5. 比赛成绩采用中国射击协会成绩统计处理软件处理。

6. 比赛用靶纸和飞碟碟靶由中国射击协会指定，赛前由承办单位按中国射击协会的要求另行通知。

7. 决赛阶段竞赛承办单位要为各参赛队提供充足的赛前练习时间，并为参赛队提供电子靶赛前练习时间。

资格赛靶场至少于赛前 3 天对各参赛队开放训练。除第一个比赛日的前一天和各项目比赛前一天安排的正式训练、赛前训练外，其他训练均需交纳场租费。使用纸质靶每人每天 10 元人民币，使用电子靶每人每天 20 元人民币。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预赛

按照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射击项目达席位参赛办法（体射运字〔2007〕201 号）及年度竞赛规程执行。

（二）决赛

1. 各项目均录取前 8 名，给予奖励。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定。

3. 设“创超世界纪录奖”。办法另定。

六、报名和报到：

（一）预赛

1. 按照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射击项目达席位参赛办法（体射运字〔2007〕201号）及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2. 各项目报名按竞赛规程及补充通知要求执行。
3. 参加个人赛、团体赛、夺席位的运动员必须分别在报名单上注明。
4. 报到时间及其他有关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二）决赛

1. 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
2. 使用个人席位参加个人赛和团体赛以及通过团体预赛获得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均必须在报名单上分别注明。
3. 混合项目每单位男女运动员分别不超3人（含3人，根据男女分别获得的席位数报名）。
4. 正式报名前各项目均可更换参赛运动员，所换运动员只能参加被换运动员所报的项目并必须符合本规程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
5. 在第一个比赛日前一天的16：00之前，代表队可在所报名单范围内更换各项目的运动员（之后将不再受理任何更换申请），所换运动员只能参加被换运动员所报的项目并必须符合本规程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每更改一处，需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500元。

6. 超编人员和提前报到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七、裁判员：

（一）预赛

主要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按照要求推荐，并报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审核。

（二）决赛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国家体育总局审定；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推荐，报中国射击协会审定。

八、仲裁委员会：

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九、竞赛器材：

（一）枪支、子弹自备。

（二）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